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97**

---

投 诉 人: 艾思蒙特 (ESMOD)  
被投诉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校  
争议域名: **wesmod.com**  
注 册 商: 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2月11日, 艾思蒙特 (ESMOD)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2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校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2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2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4年1月4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证据。

2024年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及证据。

由于双方当事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24年1月5日向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4年1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24年1月11日，投诉人提交补充意见及证据。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补充意见及证据。

2024年1月14日，被投诉人提交补充答辩意见及证据。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的补充答辩意见及证据。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4年1月8日）起14日内即2024年1月22日前（含1月2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艾思蒙特（ESMOD），地址位于法国巴黎75009，拉罗什福

科大街10-12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校，地址位于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22号1幢5-19、5-20、5-21、5-23、5-24号。原名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鸿雁职业培训学校，2023年6月14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民政局批复同意变更为现名。

本案争议域名“wesmod.com”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一）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ESMOD（即：法语Ecole Superieure Des Arts et Techniques de Mode的简称）由世界著名服装裁剪师、同时也是木质半身模特和服装软尺的发明者阿列克斯·拉维涅先生（ALEXIS LAVIGNE）于1841年创办，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世界上第一所也是最古老、最大的、顶级私立时装设计学院，一直是全世界时装学院的典范。投诉人悠久的历史 and 享誉时装界的教学，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投诉人不仅享誉法兰西，而且在全世界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作为世界顶级服装设计学院，投诉人是培养服装设计师的地方，其主要专业是时装设计及时装制作。其内衣设计、男式时装、女式时装、童装、舞台装、高级服装及时装营销尤其有名。1847年，学校中增加了德语及英语授课，将投诉人推向了世界。从20世纪开始，投诉人在各大国际时装博览会上崭露头角，从欧洲到日本，足迹遍布世界各地。1989年，投诉人与几所艺术学校合作，将服装设计与商业销售结合起来。今天，从内衣到男装、女装、童装，投诉人都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在世界时装舞台上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中国，投诉人早于2004年7月19日在北京成立其全球第19所授权学

校——ESMOD北京高级时装艺术学校,标志着投诉人成功迈出了登陆中国的第一步。后投诉人与该校解除合作,并于2016年特许北京艾斯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办分校——ESMOD北京。此外,投诉人于2014年成立ESMOD广州法国高等服装设计学院,隶属于广州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年轻的ESMOD广州有着新兴学校的勇敢与活力,也拥有百年名校的文化和积淀。在开放开明的教学和管理理念下,ESMOD广州鼓励学生自主学习,自由决定交流或进修。三年期间,可以选择去其他国家短期交流体验,也可以选择3+1项目前往巴黎读取硕士。ESMOD广州培养学生思考,给予学生空间,授予学生技术,激发学生潜能。ESMOD广州的成立曾得到《纺织服装周刊》的报道。

投诉人的“ESMOD”及其对应的中文“艾思蒙特”注册商标在中国的注册信息列表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申请日期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日期		
1	G754496	16	ESMOD	2001-10-22	印刷品; 期刊; 书籍; 文具; 报纸和; 美术用品, 教育或教导用品	
2		35		2001-03-14	人员的推荐	
3		41		2001-10-22	2001-03-14	教育; 教学; 白天课程; 函授课程或其它方式的授课; 技术和艺术教育学校; 晚间课程; 出版; 服装设计师、裁剪工人, 和一切与缝纫有关专业的培训
4		42		2001-03-14		
5	7024835	41	艾思蒙特	2008-10-28	函授课程; 寄宿学校; 讲课; 教学; 教育; 培训; 实际培训(示范); 学校(教育)	
				2010-11-21		
6	G873809H	25	ESMOD	2013-05-13	服装	
				2015-12-07		
7	12781502	42	艾思蒙特	2013-06-20	服装设计	
				2014-12-28		
8	12781503	40	艾思蒙特	2013-06-20	布料剪裁; 纺织品精加工	
				2014-12-28		
9	12781504	35	艾思蒙特	2013-06-20	人员招收	
				2014-12-28		
10	12781506	20	艾思蒙特	2013-06-20	木、蜡、石膏或塑料制半身雕像	
				2014-12-28		
11	12781507	16	艾思蒙特	2013-06-20	印刷品; 报纸; 期刊 书籍; 文具; 绘	

			2014-12-28	画仪器; 绘画材料;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杂志
--	--	--	------------	---------------------------

ESMOD商标经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广泛的宣传,在全球及中国都享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wesmod”,其完整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smod”,仅仅比投诉人商标“ESMOD”多了一个字母“W”,但该字母的增加不足以产生与投诉人商标“ESMOD”明显区分的含义,也不能实质性地增加争议域名本身的识别性与显著性,仍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SMOD”混淆性近似。通过查询争议域名所属网站“<http://www.wesmod.com/>”,其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从事服装设计培训;服装制版培训;服装CAD培训;服装裁剪培训;服装工艺培训;服装立体裁剪培训;服装色彩搭配;旗袍设计;汉服造型设计培训;单双面羊绒大衣裁剪制作与缝纫培训;派克服、棉服、羽绒服制版与工艺培训;服装陈列培训;形象管理培训”等,与投诉人在第41类注册的第G754496号国际注册商标“ESMOD”核定使用的“教育;教学;函授课程或其它方式的授课;技术和艺术教育学校;白天课程;晚间课程;出版;服装设计师、裁剪工人;和一切与缝纫有关专业的培训”等服务毫无疑问构成类似。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鉴于投诉人“ESMOD”字号和商标已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易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经查询,被投诉人及域名网站“<http://www.wesmod.com/>”使用公司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校(也称为:重庆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校),名下没有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的记录,故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ESMOD(艾思蒙特)”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ESMOD”商标。被投诉人公司并非投诉人“ESMOD(艾思蒙特)”所提供服务的被许可人、经销组织、代理组织等。

### （三）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ESMOD”是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与显著性，在服装设计教育培训领域享有极高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已开办学校，“ESMOD”商标经过宣传使用，在中国形成较高影响力。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ESMOD”享有在先权利，仍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并将其用于在培训领域。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绝非巧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ESMOD”系列商标。通过争议域名whois信息可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2016年5月12日，而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便多个类别注册和使用“esmod”商标，并且在相关公众中获得了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网站介绍：“重庆市九龙坡区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院具有产、教、学于一体的现代化时尚产业教育集群。所涉及的行业有，服装设计，形象设计、陈列设计、美容、美发、化妆、美甲、模特儿等领域。与姊妹企业重庆威斯蒙特时尚产业公司和G·FOX品牌设计中心大力的支持下，大胆引进国外先进教学经验，充分发挥国际时尚引领的优势，课程参照国际各大知名院校、并结合中国时尚产业的发展，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用型人才培养为宗旨的办学理念。以品牌为案例式教学，注重培养学员创新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始终以创意、时沿、前沿为方向，蒂造世界顶级的服装设计摇篮，打造中国时尚黄浦为己任”。因此，投诉人的用户与争议域名推广的时尚设计教学培训的用户具有高度重合、关联关系。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服务来源或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许可、合作、赞助等关联，损害投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产生不良影响。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也不是为了正当使用，而是为了影响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并阻止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故意吸引使用投诉人域名（如esmod.com、esmod.com.cn等）的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这种未经授权恶意抢注包含有投诉人享有较强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的在先注册商标的域名的行为，并且使用在类似相关服务上，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法律原则。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相类似的服务上。

基于以上事实理由及证据，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根据《政策》等规定，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的答辩、事实和理由：**

（一）投诉人称“争议域名 wesmod.com 主体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容易引起混淆”的理由不成立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合法注册“wesmod.com”域名，同年 7 月 22 日通过重庆康田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商标持有人与被投诉人达成商标转让协议，将该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投诉人声称对“ESMOD”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但并不是对被投诉人拥有的“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简单说，就是投诉人声称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是“ESMOD”商标。被投诉人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是“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两者是不同的两个商标。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wesmod”，是被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中的一部份，与投诉人商标“ESMOD”不同，投诉人的商标开口音为“ai”，中文发音“艾”，中文译音与书写形式为“艾思蒙特”。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开口音为“V”，中文发音“威”，中文译音与书写形式为“威斯蒙特”，是被投诉人通过政府主管机关核准并合法注册的企业字号，与投诉人的商标识别性显著。比如，张华，李华，在公众辨识中会是不同的两个主体同理。被投诉人网站“<http://www.wesmod.com/>”，是向公众展示被投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校”由政府主管机关核准的合法经营范围与经营内容，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SMOD”并无关联。没有法律依据证明投诉人商标中“商品与服务”具有的服务类别，对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具有排他性。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使用拥有的“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与投诉人的商标是两个不同的独立商标，各自有独立的权属，与投诉人的商标引

起混淆的说法是不成立的。

(二) 投诉人称: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的理由不成立

“威斯蒙特” 是被投诉人由政府批准注册的合法的企业字号, 也是被投诉人拥有的商标 “威斯蒙特 WESMOD” 商标的一部份, 被投诉人有权使用自己的商标或企业字号单独或联合作为宣传、展示与推广。

“威斯蒙特 WESMOD” 商标, 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由被投诉人通过重庆康田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 “威斯蒙特 WESMOD” 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通过。商标持有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被投诉人达成商标转让协议, 将该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注册的域名 “wesmod.com” 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是不容置疑的。

综上所述, 被投诉人对 “wesmod.com” 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三) 投诉人称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的理由不成立

争议域名 “wesmod.com” 主体部份是取自于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创办的重庆市江北区威斯特服装设计学校的企业字号 “威斯特” 的英文 “wester” 和 “风格” 的英文 “mode” 的前三个字母的组合 “WES” + “MOD”, 寓意为西部风格 (重庆地处于中国西部地区), 用于展示被投诉人法人筹办的重庆威斯蒙特服装设计学校的经营内容, 于 2010 年开始使用 “威斯蒙特 WESMOD” 为学校标识字样, 并投入了大量的宣传, 已经广泛被百度、360 等众多互联网平台收录。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正式注册 “wesmod.com” 域名, 并作为 “重庆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校” 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内容展示使用至今, 是符合被投诉人的权利和利益的。投诉人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网站或其它宣传上有展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字号, 或向公众引导将投诉人的信息链接到被投诉人域名或网站的行为。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使用自己拥有的商标和域名展示自己被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内容, 不存在影响投诉人的正常经营。

在百度或 360 等搜索引擎中输入 “威斯蒙特 WESMOD” 时, 所有搜索并展示出来的页面均为与被投诉人有关的信息页面。在投诉人的提交的



证据“百度、谷歌、必应搜索引擎‘ESMOD’搜索结果”中，投诉人的搜索展示页面也没有被投诉人的任何相关信息被关联展示。投诉人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有关联关系。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也不存在注册争议域名用于故意吸引使用投诉人域名的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目的。

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阻止了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wesmod.com”，并被恶意注册。投诉人没有理由使用被投诉人的商标相关的域名，而不使用自己商标相关的域名，这是要对被投诉人生抢豪夺。直到本答辩书提交之时，投诉人商标“ESMOD”的相关域名如“esmod.cc”等仍可注册，由此说明被投诉人并未阻止投诉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

根据《政策》第 4(c)条的相关政策，被投诉人在得知发生了域名争议之前（2023 年 12 月 19 日），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将域名或与域名相关的名称用于善意地提供的合法的商品或服务之上，并一直连续使用至今，被投诉人在使用自己合法拥有的域名以及相应的商标或服务 8 年之久，域名及相关商标服务已被广为人知。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玷污相关商品商标或服务标志的企图，被投诉人的域名是善意的向公众展示自己的合法经营范围，被投诉人的域名不存在被恶意使用的行为。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条和 4(b)条所规定的情形，是恶意投诉。投诉人的这一行为是为了打压中国同行，窃取和抢夺中国同行的市场资源，以达到行业垄断的不正当竞争目的。

被投诉人用自己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域名，向公众善意地展示自己合法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内容，符合《政策》第 4(c)条的相关政策，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 **投诉人的补充意见：**

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理由及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也不能改变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在相同/类似服务上近似的事实。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赞助、授权等关系。被投诉人的答辩理由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应不予采信。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答辩理由中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WESMOD”与投诉人商标“ESMOD”的非近似性论述不予认可。被投诉人在首次提交的投诉书中已作详尽的论述，此处不再赘述。此外，如被投诉人答辩理由里面称，被投诉人主要也为服装培训学校/机构，与投诉人属于同行业竞争者。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上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鉴于投诉人“ESMOD”字号和商标已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毋庸置疑，争议域名极易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具体意见如下：

材料描述	投诉人意见
附件一：被投诉人拥有的“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证书及转让协议、学校更名批复。	<p>(1) 商标转让协议是第 20733723 号“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申请人重庆康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投诉人签订，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距今已过 10 个月之久。但经查商标网，流程并未显示有转让记录，目前该商标注册人仍然为重庆康田科技有限公司。此外，该协议落款仅有商标申请人重庆康田科技有限公司签章，无受让人（被投诉人）的签名或盖章，属于无效协议。因此，投诉人认为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拥有第 20733723 号“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p> <p>(2) 商标转让协议内容有误，第 20733723 号“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的指定服务仅包含“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而转让协议中包含了其他未核准服务项目。</p> <p>(3)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第 20733723 号“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注册证用以佐证。</p>
附件二：被投诉人“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中的核准的经营范围 附件四：国家民政部和重庆市人社局网站公示的被投诉人的信息。	被投诉人提交的该两项证据显示的其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制版师（初、中级）、服装缝纫、服装裁剪等，更加印证了其实际经营业务与投诉人相同，属于同行业竞争者。
附件三：“wesmod.com”域名注册证书	依据被投诉人提交附件十一《含有 ICANN 政策的注册协议》域名服务条款第 2.4.2 条：“我方不会对您的域名注册申请是否侵犯他人在先权利，或他人拟申请注册的域名是否侵犯您的在先权利等

	进行审核；也不会对您自行填写的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及域名证书说明第2、3条，此项证据仅为被投诉人域名注册和持有凭证，不能证明争议域名未侵犯投诉人权利。
附件五：重庆市江北区威斯特学校基本情况	<p>(1) 附件五至九均为网页证据，人人皆可编辑，证明力度较弱；</p> <p>(2) 附件五至九显示的结果更加印证了其实际经营业务与投诉人相同，属于同行业竞争者；</p> <p>(3) 从搜索结果来看，被投诉人多次声称自己为“国际”服装学院，“国际”培训中心。与已经真正在14个国家开设分校的投诉人相比，被投诉人的搜索结果存在严重的信息误导，极易使得消费者混淆，误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p> <p>(4) 被投诉人声称其持续使用争议域名长达8年之久，但经查询，争议域名“wesmod.com”于2023年7月4日才进行了ICP备案审核通过，该网站才正式投入使用。</p>
附件六：360搜索引擎及其它网站从2010年开始对威斯蒙特(WESMOD)服装学校的收录情况	
附件七：百度搜索引擎及其它网站从2010年开始对威斯蒙特(WESMOD)服装学校的收录情况	
附件八：360搜索引擎搜索威斯蒙特WESMOD的情况	
附件九：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威斯蒙特WESMOD的情况	
附件十：在阿里云上ESMOD相关的域名仍可以注册	被投诉人所列举可注册域名后缀为.top, .cc, 及.fun等，均为非常见常用域名后缀。且被投诉人是否可以再注册相关域名与被投诉人侵犯投诉人在先商标权利并无关联，被投诉人纯属无理强辩。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服务相类似的服务上，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法律原则。被投诉人答辩理由纯属无理强辩，投诉人对其主张及证据材料不予认可。请求专家组予以支持投诉人的合理主张。

#### 被投诉人补充答辩意见：

投诉人所称“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赞助、授权等关系”没有法理依据，事实和理由不成立。因为商标在使用时，要同时出现在商品或服务上，才能证明该商品或服务属于该商标。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不是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在网站、经营范围或任何宣传资料上使用或链接、指

向到投诉人的商标或投诉人的企业字号以及网站。所以，不构成与造成消费者会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赞助、授权等关系。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主体部分“WESMOD”与投诉人商标“ESMOD”近似的论述，被投诉人不予认可。在首次答辩中被投诉人已经作详细论述。

关于商标转让，被投诉人首次答辩提交中的商标转让协议是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所需的格式化协议，被投诉人更名成功后于2023年6月16日与商标持有人重庆康田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直到商标转让注册证书办理完毕，该转让协议自动失效。被投诉人的商标转让注册证书未办理完毕，那么，商标转让协议仍然有效。被投诉人没有去商标局办理转商标转让，并不影响商标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协议没有限制办理时长。商标转让协议内容有误并不影响商标转让协议的有效，协议转让约定以商标注册证书为准，第20733723号“威斯蒙特WESMOD”商标本身是合法的有效的。也不是投诉人抢夺被投诉人以商标注册的域名的借口。

关于被投诉人经营范围，被投诉人提交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核准的经营范围；“国家民政部和重庆市人社局网站公示”的这两项证据更加证明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wesmod.com”或与域名相关的名称用于善意地提供的合法的商品或服务之上，符合《政策》的第4条(c)(i)的规定。无证据证明，中国不允许同行业的竞争者存在。被投诉人的宣传资料、网站等没有使用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商标信息，不存在侵犯投诉人的权利的情形。

关于投诉人称依据被投诉人提交的域名注册协议域名服务条款第2.4.2条及域名证书说明的第2、3条，此项证据仅为被投诉人域名注册和持有凭证，不能证明争议域名未侵犯投诉人权利。“wesmod.com”域名的主体部份是被投诉人拥有的第20733723号“威斯蒙特WESMOD”商标的一部分，并未侵犯投诉人的权利。

关于被投诉人使用“WESMOD”情况，被投诉人提交的“重庆市江北区威斯特学校基本情况”；更加证明“wesmod”域名主体部份是取自于被投诉人法人创办的重庆市江北区威斯特服装设计学校的企业字号“威斯特”

的英文“wester”和“风格”的英文“mode”的前三个字母的组合。无证据证明，中国不允许同行业的竞争者存在。被投诉人的宣传资料、网站等没有使用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商标信息，不存在侵犯投诉人的权利。至于投诉人称：“从搜索结果来看，被投诉人多次声称自己为‘国际’服装学院，‘国际’培训中心。与已经真正在14个国家开设分校的投诉人相比，被投诉人的搜索结果存在严重的信息误导，极易使得消费者混淆，误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说法更是无稽之谈。“国际”作为一个中文的泛词，并非投诉人专有词。在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人原北京分校的相关资质证明”中，投诉人的企业字号并未冠以国际。由此证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都属于中国不同地区的两个机构而已，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就是“国际”。由此可见，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声称“国际”就是与之存在关联是毫无法律依据的。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wesmod.com”被投诉人于2023年7月4日才进行了ICP备案审核通过，该网站才正式投入使用，是缺乏更换服务器之后，域名及服务器都需要重新备案的常识。争议域名“wesmod.com”于2016年就已经正式投入使用。2023年7月4日网站及域名通过ICP备案的日期是被投诉人重新开发了网站程序，更换服务器时重新备案的结果。

关于“ESMOD”相关的域名仍可以注册，投诉人商标“ESMOD”的相关域名如“esmod.cc”“.top”及“.fun”等等仍可注册，被投诉人注册“wesmod.com”域名，并无恶意注册或恶意阻止投诉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注册域名的行为。投诉人以投诉的方式强行索取他人商标注册的域名是打压同行，垄断行业而恶意且不诚信的行为。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要件不符合《政策》第4(a)条需要同时具备的三个必备条件，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予驳回投诉人的全部请求。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wesmod”与其在先的商标和商号具有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辩称，争议域名主体部分“wesmod”，是被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威斯蒙特 WESMOD”中的一部份，与投诉人商标“ESMOD”不同，投诉人的商标开口音为“ai”，中文发音“艾”，中文译音与书写形式为“艾思蒙特”。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开口音为“V”，中文发音“威”，中文译音与书写形式为“威斯蒙特”，被投诉人的字号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威斯蒙特职业培训学校”，是经过政府主管机关核准并合法注册的企业字号，与投诉人的商标识别性显著。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wesmod”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主张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和商号“ESMOD”标志，且二者在日常语言中

均无字面含义。同时，考虑到投诉人“ESMOD”标志的中文音译“艾思蒙特”与被投诉人名称“威思蒙特”之间的近似程度，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wesmod”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ESMOD”标志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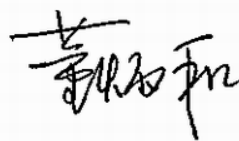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wesmod”来自于其受让的第 20733723 号“威斯蒙特 WESMOD”商标。为支持其主张，被投诉人提交了其与商标注册人之间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以及其名称变更的批复文件。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wesmod”亦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受让第 20733723 号“威斯蒙特 WESMOD”及名称变更的时间均在 2023 年，远迟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更迟于投诉人主张权利的商标的注册日期。但是，考虑到域名争议行政程序的性质，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如对被投诉人因受让商标而取得的权益有异议，应先行通过相应的商标行政或司法程序加以解决。在投诉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被投诉人恶意受让商标或与第 20733723 号商标原注册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况下，专家组应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wesmod”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已无必要对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或恶意使用进行评述。

###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专 家：



2024 年 1 月 22 日于北京